

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团结村辖区内亮化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内蒙古禹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团结村辖区内亮化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团结村

1.3 工程内容：太阳能路灯安装路 184 盏（太阳能灯 6 米，太阳能光伏板 120W，锂电池 12V/80A.h），太阳能灯土方工程、基础工程。

1.4 工程质量：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（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金按合同额的 10%）。

1.5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1.6 工程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--- 2025 年 5 月 7 日（55 个日历日）。

1.7 项目经理：郭文龙（二级建造师）身份证：152624198909240917

二、工程造价及工程付款方式：

2.1 本工程中标价为：玖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（94.7420 万元），工程价为含税价格。本合同如有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等变更情况，工程量确定最终以甲方确认和审计结果为准。

2.2 本协议签订，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，乙方进场施工。

2.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。

2.4 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

三、分包转包

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施工，不得将项目施工分解后分别向他
人转让；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可以将项目施工的非主体、非关
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，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
件并不得再次分包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施工不符合达到国家相
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，有权要求返工或拒绝支付相应费用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设施资料。
- 3、建立施工设施的安全使用制度，加强日常管理。
- 4、设施出现损坏或其他质量问题时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及时通
知乙方。
- 5、为乙方维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环境。
- 6、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、管理，有严重的质量、安全问题，
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，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，严重时终
止合同。乙方所有工程量由监理单位确认签字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
标准完成施工工作，对设施的安全性负责。
- 2、做好施工记录，向甲方书面反馈工作完成情况及合理化建
议。
- 3、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按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。
- 4、提供企业相关资质和技术人员从业证书。
- 5、工作过程中，应当采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作业安全，
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6、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，遵守
当地政府、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，承担
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。
- 7、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



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。

8、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制度规定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。

9、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资料，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重做或修理，工期一般不予顺延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条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处理，如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处理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群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本页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：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人民政府



乙方： 内蒙古禹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

法人代表： 燕伟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